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朱劍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廖劍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梁占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陳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王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更改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6月8日

附註：

-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在線形式進行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當中所述之每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6)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通函封面及第1至2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